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安检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5013473456E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乙方： 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62K19M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9幢1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安检辅助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安检辅助服务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安检辅助服务范围

1、负责临潼法院区域的安检辅助工作，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实施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人员秩序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各类禁止行为的管理、物品摆放与场地形象管理等。

2、在安检辅助服务范围内执行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并依据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以及甲方要求依法在本范围内执行安全管理、服务等任务，维护甲方的整体安全，防范在范围内发生偷盗、抢劫、火灾、水浸等隐患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制止犯罪，保持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3、对安保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解决。按计划检查各项安全指标，严格服从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安检辅助人员岗位职责及人员要求

1、安检辅助岗位职责

(1) 安检辅助人员发现或应当发现有任何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负责人员报告：

(2) 安检辅助人员发现安全事故、可能涉及治安、刑事案件或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时，应立即报警并向甲方负责人员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保留证据、减小

损失、保护现场。

(3) 安检辅助人员应保障项目安全，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安检辅助人员应提出相关建议，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4)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安检辅助人员应予执行。

(5) 安检辅助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保障安全责任与其他义务。

2、安检辅助人员的具体要求

(1) 安检辅助人数及工作时间：

安检辅助人员：乙方派驻的长期安检辅助员为 8 人。具体值班人数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指派的安检辅助人员应为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间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安检辅助基本素质，着装及携带的执勤装备规范，工作认真负责，遵守甲乙双方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和合理要求。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将拟指派的安检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安检辅助员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指派安检辅助人员向甲方提供安检辅助服务。

3、安检辅助人员的更换

(1) 若乙方指派的安检辅助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或口头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安检辅助人员通知后 3 日内指派经甲方认可的安检辅助人员到岗工作，同时提供更换后的安检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及安检辅助员证复印件。

(2) 若因乙方原因或因该安检辅助人员主动离职需要更换安检辅助人员的，乙方应在该安检辅助离岗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安检辅助人员的培训

乙方负责安检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辅助基本素质的培训、收费设备操作的培训）、在职培训及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定落实培训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甲方考核的依据。

5、安检辅助人员的食宿和执勤装备

安检辅助人员食宿、执勤所需的器械、设备等，由乙方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的安检辅助服、武装带、橡胶棒、对讲机等），并在安检辅助人员上岗服务时已配发到位且需经甲方确认。

6、安检辅助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和社会保险

乙方保证与所指派的安检辅助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我国现行的劳动法规定，并承担其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保证对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等各项培训，现场人员遵守甲方广场各项规章制度。安检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良好的声誉，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三、服务方式及费用

1、乙方派驻 8 名长期安检辅助员。

2、工作时间：根据甲方时间排班制

3、乙方需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调配，听从指挥（甲方的规章制度应当向乙方公示并抄送一份），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4、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5、服务费用：

安检辅助人员服务费用总价为 498999.00 元/年，月服务费为 41583.30 元/月。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一：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付款条件二：合同执行五个月后甲方启动第二笔付款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税 号：11610115013473456E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电 话：029-83812205

账 号：61001705405058000020

开户行：建行临潼人民西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8659000000023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六路支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乙方安检辅助人员的出勤、在岗、仪容仪表、执勤装备携带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并制作书面记录，作为考核乙方工作的依据。
-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或调整乙方安检辅助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但不得要求乙方安检辅助队员从事与安检辅助服务工作无关或违法违纪的事情。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检辅助服务费，遇重大节假日可以顺延，但不得无故拖欠。
- 5、负责协调甲方内部各部门，为乙方的安检辅助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6、每月安保人员需固定，离职率不得超过人数百分之十。
- 7、乙方委派人员需保证人证合一，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合作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的工作目标：零发案、无事故、秩序良好，提供服务现场安全保障，符合甲方需求。
- 2、乙方在合法履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检辅助服务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承接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约。
- 3、乙方人员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涉及人次当日安检辅助费作为违约金，且视为考核不合格一次。

4、乙方保证合法、合规履行合同约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超出乙方权限范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为乙方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及问题。

7、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谋取不当收益。否则，即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8、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9、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10、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风险。若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安检辅助服务任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工伤认定、医疗救治、工伤休假及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情况及处理进展。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工伤认定所需的现场情况说明、资料提供等必要协助工作，但无需承担任何工伤相关的费用或责任。乙方员工因工伤休假的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全额支付对应时段的服务费，不得以工伤休假为由扣减延迟支付服务费。

七、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各方确认：

(1)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3、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4、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乙方安检辅助人员失职、渎职对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商誉损害。甲方有权视乙方安检辅助人员造成损害的情节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对此无异议。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的次数达到或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条约定的一个月安检辅助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应补足。

3、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乙方安检辅助人员违反操作规范造成收费设备损坏或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必须合法、诚信履约，任何一方出现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牵连另一方遭受行政、司法处罚或其他形式损失的，该方同意承担受损害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5、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收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做出的赔偿、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

九、保密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相关往来文件、通知及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该联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雁翔路旺座曲江9幢1单元

电话：1502949908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